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菡芳
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1118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1187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健康檢查補助彈性，延長試辦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府健檢補助原則)第2點第1款至第4款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112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2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於112年8月22日以府人給字第1120987787號函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試辦旨揭方案，試辦期限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為持續提升本府健康檢查補助彈性，賡續比照總處作法，延長推動試辦本府健檢補助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4款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，並延長試辦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實施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期程：續行試辦2年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後續將視實際執行情形並參考總處作法研議是否延長試辦期程。
 - (二)實施範圍：本府健檢補助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4款人員。



(三)實施作法：由各機關學校先行調查實施對象意願並列冊管理，以利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。

(四)補助原則：

- 1、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，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2年，惟不得保留累計至第3年。
- 2、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，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至第4款以外人員，且公務繁忙，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者，仍得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。
- 3、第1款至第4款人員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，餘數不得累計至第2年。
- 4、第1款至第4款以外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，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1款至第4款人員後實施健檢，第1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。

(五)經費：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透過參考歷年執行情形、事先調查等方式，妥為預估每年健檢人數，並按本府健檢補助原則所定補助上限，循預算程序核實編列年度經費，其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程序，與現行作法均無不同；如預估與實際情形有所差異時，亦可透過與人事費以外科目流用、業務費勻支等調整支應。

四、檢送修訂之「推動試辦『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』第2點第1款至第4款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問答集」1份，並置於本處官網/權益e點靈/健康檢查專區。

正本：市長辦公室、趙副市長辦公室、葉副市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殷副秘書長辦公室、徐副秘書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